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7号 建议的复函

邢唯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中心城区学位不足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》（第37号）收悉，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发展，积极筹措资金，不断加大对临渭区基础教育建设的投入力度。2021年以来，中省累计下达我市义务教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84041万元，其中下达临渭区补助资金21127万元，占全市的11.48%；下达我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42720万元，其中下达临渭区补助资金6208万元，占全市的14.53%；下达我市高中阶段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9974万元，其中下达临渭区补助资金2830万元，占全市的14.17%；下达我市特殊教育项目建设补助资金950万元，其中下达临渭区补助资金173万元，占全市的18.21%，资金投入逐年增加。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及时捕捉中省信息，掌握中省政策方向，指导临渭区策划包装更多项目，尽

最大力度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,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;
二是加大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并向临渭区倾斜,在专项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区学生人数增加情况,适当向临渭区倾斜。三是加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,切实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,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: 谢世勇 电话: 0913-2100056)

(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)